

---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收购人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后续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家化集团，要约收购目的旨在提高对上海家化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权，不以终止上海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太富祥尔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4,683,294 股，股份比例为 20%，要约收购价格为 38 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前，家化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家化 182,449,2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9%；通过控股子公司惠盛实业间接持有上海家化 5,416,5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0%；家化集团的关联方平安人寿持有上海家化 17,567,8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家化集团的关联方太富祥尔持有上海家化 10,226,5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家化 32.02%的股份。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 52.02%的股份（350,343,578 股），上海家化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117,965,172.00 元，家化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24,00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2017 年 3 月 20 日，上海家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因未满足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条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156.68 万股的第二期 33% 的股票即 517,044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9.00 元/股回购并注销。另由于本

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主体中的 32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 与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 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权激励股票。上述回购并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670 股,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108,730 元。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上述回购事项将导致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海家化的持股比例提高。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因上述回购导致的被动增持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回购股份注销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84,670 股, 为 672,831,797 股。届时, 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家化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52.07%。

7、2015 年 11 月, 太富祥尔向除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收购, 拟收购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1%, 收购完成后, 太富祥尔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 58.87% 的股份。根据股份收购清算结果, 最终实际收购比例为 1.52%, 未达到既定收购目标。家化集团发起本次要约收购, 仍是出于长期看好上海家化未来发展的原因, 目的在于提高对上海家化的持股比例, 巩固股权结构, 以便于今后投入更多资源, 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家化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248,461.00	99.68%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006.00	0.32%
总股本	673,416,467.00	100.00%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潼路 13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潼路 133 号

###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家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决定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太富祥尔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4,683,294 股，股份比例为 20%，要约收购价格为 38 元/股。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家化集团股东平浦投资做出决议，同意家化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家化集团对上海家化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消费主流，日化市场规模将继续延续增长趋势。上海家化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日化企业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

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即向除太富祥尔、惠盛实业、平安人寿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五、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及太富祥尔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股份类型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 元/股	134,683,294 股	2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格。

##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3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7,965,172.00 元。

在上海家化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总额金额 20% 的履约保证金 1,024,000,000.00 元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平浦投资投入的资本金。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下属关联公司的情形。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要约期限请参见后续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在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电话	0755-22621866
传真	0755-82400862
联系人	季俊东、李亚男、高金芳、梁智喻

### （二）收购人律师

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联系人	王安成、孙林

##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



##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相关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上海家化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海家化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特别提示.....	3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	5
收购人声明.....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12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	23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25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	2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家化集团	指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盛实业	指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太富祥尔	指	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浦投资	指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及太富祥尔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天潼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成立
注册资本	26,82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1625729
设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 年 5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天潼路 133 号
联系电话	021-63242288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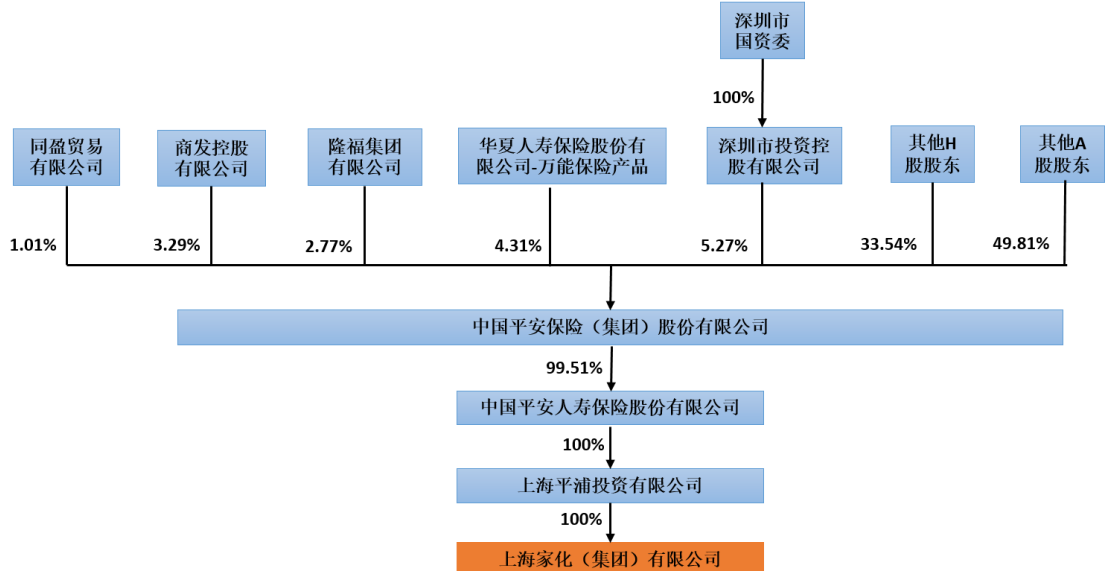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26,826.10	100.00%
合计		<b>26,826.10</b>	<b>100.00%</b>

注：平浦投资已作出股东决议，对家化集团增资至 526,826.1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家化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为根据 2017 年半年报披露信息列示。商发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及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三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家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平浦投资，持有家化集团 100%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平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133 号 9 楼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费晓枫
注册资本	433,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75867553R
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相关服务
股东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联系电话	021-38639010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家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平浦投资，中国平安间接控股平浦投资。由于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平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资本	18,280,241,41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设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联系电话	95511

最近两年，家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家化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90.00%	-	控股子公司	2000 万元	上海	日用化工产品销售
2	上海家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	实业投资
3	Arianna Global Limited	100.00%	-	控股子公司	实际发行股本 1 美元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家化集团外，平浦投资没有其他控股子公司。

## 3、中国平安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为上市公司，根据中国平安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平安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	控股子公司	人身保险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	控股子公司	财产保险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6%	8.40%	控股子公司	银行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	控股子公司	信托投资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6%	55.59%	孙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11%	13.82%	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7%	1.33%	控股子公	资产管理

				司	
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26%	3.73%	控股子公司	健康保险
9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投资控股
1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财产保险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25.00%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
12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资产管理
1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99.88%	孙公司	投资控股
14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99.75%	孙公司	投资咨询
15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	99.58%	孙公司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16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7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58.33%	孙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18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19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76.71%	孙公司	互联网服务
2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6.71%	孙公司	客户忠诚度服务
21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49%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22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	96.74%	孙公司	期货经纪
23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24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咨询服务



25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投资管理
26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项目投资
27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6.52%	3.48%	控股子公司	金融咨询服务
28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66.92%	孙公司	货币经纪
29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87.18%	孙公司	房地产经纪
3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60.63%	孙公司	资产管理
3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63%	孙公司	基金募集及销售
32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33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代理销售保险
34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保险销售
35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项目投资
36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项目投资
37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38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	99.58%	孙公司	投资管理
39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4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59.71%	孙公司	经营高速公路
41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9.71%	孙公司	经营高速公路
42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6.55%	孙公司	股权投资
4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96.55%	孙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44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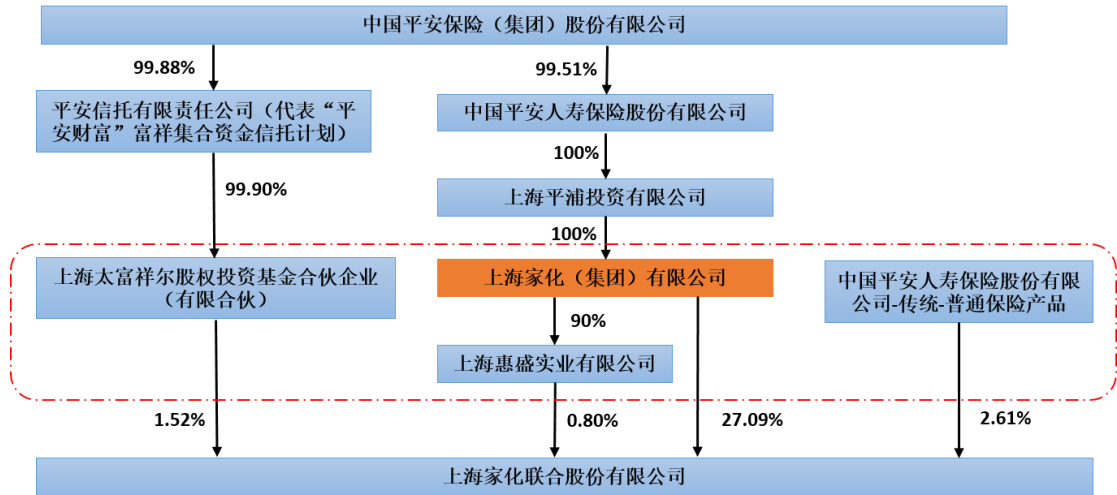
45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融资担保
4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租赁业务
47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	99.58%	孙公司	物流
48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49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0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8%	孙公司	投资管理
51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52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3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4	安邦汇理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5	青柠街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6	海逸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7	讯协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8	景扬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9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96.55%	孙公司	资产管理
6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管理咨询
61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物业出租
62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物业出租
63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产销

6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31.79%	孙公司	日用化学 品产销
65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资产管理
66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4.74%	孙公司	电子商务
67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和管理
68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6.30%	孙公司	投资管理
69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资产管理
7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个人和企业信用信 息服务
71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	99.58%	孙公司	融资平台
72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 公司	-	79.14%	孙公司	私募股权 融资
73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项目投资
74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79%	孙公司	投资管理
75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79%	孙公司	投资管理
76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投资管理和投资咨 询
77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76.71%	孙公司	互联网服 务
78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79%	孙公司	投资管理
79	Autohome Inc.	-	52.32%	孙公司	汽车互联 网平台

###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家化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家化 182,449,2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9%；通过控股子公司惠盛实业间接持有上海家化 5,416,5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0%；家化集团的关联方平安人寿持有

上海家化 17,567,8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家化集团的关联方太富祥尔持有上海家化 10,226,5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家化 32.02% 的股份。具体上述持股主体的股权情况如下：



#### 四、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家化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

近年来，家化集团除控股上海家化以及通过 Arianna Global Limited 实际控制 Mayborn Group Limited（经营婴幼儿喂哺工具及护理产品）以外，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业务。

#####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家化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1,356,844.12	1,015,039.67	652,047.52
负债总额	671,123.48	329,851.29	222,02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720.64	685,188.39	430,02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195.65	259,961.46	145,152.20
资产负债率	49.46%	32.50%	34.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09,300.37	611,071.54	562,586.61
利润总额	88,244.92	327,572.74	127,687.24
净利润	64,267.90	272,544.18	101,0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83.69	112,058.77	34,116.59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 （一）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宋成立	董事长	中国	370203196103*****	中国	否
郑丽	董事	中国	220203197408*****	中国	否
汪海龙	董事	中国	650104197312*****	中国	否
邓明辉	董事	中国	362529196508*****	中国	否
李昕晖	董事	加拿大	HG04****	中国	是

费晓枫	监事	中国	210303197707*****	中国	否
周黎明	财务总监	中国	310109195810*****	中国	否

##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	昆明	医药制造业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0.48%	开曼群岛	房地产开发
3	富通国际保险集团	5.78%	比利时	保险
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	台州	货币金融服务
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北京	保障基金
6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	开曼群岛	房地产开发
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85%	广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8	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	12.42%	开曼群岛	教育服务
9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40%	开曼群岛	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
10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2%	上海	保险
1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	深圳	资产管理

##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家化集团对上海家化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消费主流，日化市场规模将继续延续增长趋势。上海家化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日化企业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

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即向除太富祥尔、惠盛实业、平安人寿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二) 关于 2015 年上海家化要约收购与本次收购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太富祥尔向除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收购，拟收购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1%，收购完成后，太富祥尔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 58.87% 的股份。根据股份收购清算结果，最终实际收购比例为 1.52%，未达到既定收购目标。

家化集团发起本次要约收购，仍是出于长期看好上海家化未来发展的原因，目的在于提高对上海家化的持股比例，巩固股权结构，以便于今后投入更多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二、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家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决定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太富祥尔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4,683,294 股，股份比例为 20%，要约收购价格为 38 元/股。

2017年10月10日，家化集团股东平浦投资做出决议，同意家化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自查，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内，家化集团及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太富祥尔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前，家化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家化 182,449,2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9%；通过控股子公司惠盛实业间接持有上海家化 5,416,5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0%；家化集团的关联方平安人寿持有上海家化 17,567,8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家化集团的关联方太富祥尔持有上海家化 10,226,5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家化 32.02%的股份。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经自查，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电话	0755-22621866
传真	0755-82400862
项目经办人	季俊东、李亚男、高金芳、梁智喻

#### (二) 收购人律师

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安成、孙林

###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平安证券与家化集团、上海家化同为中国平安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除为收购人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上海家化和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家化集团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上海家化股票回购情况

2017年3月20日,上海家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因未满足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条件,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156.68万股的第二期33%的股票即517,044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00元/股回购并注销。另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主体中的32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与上市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3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权激励股票。上述回购并注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84,670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108,730元。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上述回购事项将导致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海家化的持股比例提高。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因上述回购导致的被动增持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回购股份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84,670股,为672,831,797股。届时,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家化股份比例将增加至52.07%。

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海家化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 5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成立

2017年10月12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宋成立

2017年10月12日